

文化內容策進院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計畫書
(第一、二、三類貸款適用)

申請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1. 封面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2. 應以 A4 規格紙張中文採由左至右、直式橫書。
3. 整份資料應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4. 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5. 本申請書需於左側裝訂(膠裝)，未裝訂者一律退回，共 3 份(正本 1 份及副本 2 份)，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電子檔(PDF)。
6. 送件正本所附資料如為影本，請「逐頁」用印事業／組織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送件副本請以用印完畢之正本影印即可)
7. 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本院得通知限期補正，文件補正以一次為限。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視同申請人放棄申請。
8.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申請文件目錄

申請文件	頁碼
1. 應備文件檢核表	1
2. 貸款申請書（第一、二、三類貸款適用）	2
3. 貸款說明計畫書	3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需有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親筆簽名）	
5.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最新版證明文件影本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立案登記最新版證明文件影本（需隨附最新版之核准函文）	
6. 負責人及其配偶最新版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需附：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正反面影本）	
7. 負責人與其配偶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	
8. 負責人與其配偶之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證明	
9. 財務資料（詳參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包括：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最近一完整年度之營業稅申報書影本、負責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其他各項營收來源證明文件……等）	
10.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申請切結書	
11.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含本次申請之企業貸款總金額若達3,000萬元以上者必須檢附）	
12.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其他經本院或金融機構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可依實際文件內容修改本項名稱）	

（頁碼請依實際頁數更新，格式亦可依呈現需求調整。）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一、二、三類貸款申請）

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自行檢核表	申請人 勾選	審查人檢核表 (申請業者勿填)	
		有	無
1. 貸款申請書（第一、二、三類貸款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貸款說明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負責人及其配偶填寫與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最新版證明文件影本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立案登記最新版證明文件影本（需隨附最新版之核准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負責人及其配偶最新版有效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需附：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負責人與其配偶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與其配偶之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財務資料（詳參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包括：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最近一完整年度之營業稅申報書影本、負責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其他各項營收來源證明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含本次申請之企業貸款總金額若達3,000萬元以上者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其他經本院或金融機構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完整申請文件（含簽名、用印）之掃描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申請書（第一、二、三類貸款適用）

一、申請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大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二、 基本資料	申貸事業／組織名稱		（請填全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三、申貸事業／組織之產業別（單選，請勾選本次申請計畫之「主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本次擬申請之貸款總金額：新台幣_____萬元（需與授信需求說明表一致）				
五、本次申請之貸款用途（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技術／內容之開發或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形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有形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週轉金				
六、同一事業／非營利組織之利息補貼申請紀錄（可複選，不含本次申請之貸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一、二、三類）。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				
七、承上，若截至目前同一事業／組織已申請之利息補貼額度尚未用罄（累計貸款總金額未逾 3,000 萬；其需併計文化部文創優惠貸款、文創青創貸款、本院文創產業利息補貼已用額度），本次是否一併申請利息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於本欄用印，並由負責人親自簽名）	
八、預計申貸之金融機構（進入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前至少提供 1 家）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聯絡人	電話
1				
2				
3				
申請資料送達文策院日期（文策院承辦人員填寫）：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件地址：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金融處
 諮詢專線：02-2745-8161（週一至週五 9:30-12:30、14:00-18:00） | 服務信箱：service@taicca.tw

貸款說明計畫書

(註：請依各標題架構撰寫，【說明】內容為各項目之撰寫參考方向，請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內容。完稿時請刪除各項之【說明】段文字。)

壹、事業／組織資料

一、事業／組織及負責人簡介

申貸事業／組織名稱	(請填全名)
員工人數	人 (不含負責人)
成立緣起	【說明】請簡要說明創立宗旨理念、沿革及概況等。
經營概況	【說明】請簡要說明主要業務或服務、主要產品或特色，或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業務。
負責人經歷	【說明】請簡要說明負責人背景或產業相關重要經歷。
團隊主要成員經歷	【說明】請簡要說明團隊「主要」成員之背景或產業相關重要經歷。

二、事業／組織或負責人曾獲之榮譽與專業背景加值說明

【說明】

1. 建議以「條列式」簡述貴單位／負責人曾獲之榮譽與相關背景。
2. 獎項／補助／授權或交易紀錄等，建議一併敘明主辦／採購單位及發生年份；專業證照或技術專利，請依實際情況註明國別／名稱／字號……等可資驗證資訊。
3. 如為特定專業領域之榮譽或採購單位等，亦可附上相關簡介，以利審查人員及金融機構參考其專業價值。

曾獲相關獎項	
曾獲政府補助	
具備專業證照或技術專利	
智財權授權或交易紀錄	
其他 (依實際情況自訂)	

(以上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三、 同一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列表

無

有，如下表所列（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展延）：

性質	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全名）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其他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申請人之負責人配偶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註】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係指具以下情形之一：

1. 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3.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貳、 貸款計畫及資金用途

一、 貸款計畫內容簡述

二、 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說明

【說明】請敘明本次貸款之資金用途，如：產品／技術／內容之開發或製作、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之租賃或採購、營運週轉等，且內容須與貸款資金運用規畫表互相對應。

三、 計畫內容相關規劃

- (一) 目標市場及潛在客群
- (二) 主要商業模式及營收來源
- (三) 市場潛力與未來展望

【說明】

1. 請以分項方式，簡要說明本大項之（一）、（二）、（三）小項內容。標題可依貴單位實際情況調整。
2. 如提及營收相關預估，請注意營收來源與其成長預估之合理性。
3. 如有相關合約或備忘錄需做為輔助說明，可以附件形式檢附影本。

四、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幣別：新台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小計	備註說明
例：人事費	企劃人員	40,000	5人	200,000	
例：人事費	導演	300,000	1人	300,000	
例：製作費	美術設計	500,000	1式	500,000	
例：製作費	音效設計	300,000	1式	300,000	
例：設備費	攝影器材	150,000	2套	300,000	
例：雜支	郵電費	10,000	1式	10,000	
例：雜支	零用金	10,000	1式	10,000	
...	
總計：				1,620,000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補充說明)

【說明】

「計畫總經費」為貴單位本次貸款用途之整體支出經費規劃，「非」擬申貸金額；擬申貸金額以「計畫總經費」之八成為上限。

五、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整體增加效益之說明

【說明】

1. 請敘明貴單位取得本次貸款後，對「整體文化內容產業鏈」所能創造的價值或動能。
2. 參考方向：培育或創造文創人才就業、創新產品或技術之開發、技藝之保存、文創產品之推廣、宣傳台灣創意或文化、提升國際曝光度、跨域合作、銜接產業鏈斷點及國內外市場、新商業模式創造、原創性內容開發、前瞻性等效益說明。

參、授信需求與還款說明

一、 授信需求說明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_____元			
本次預計申貸金額（以本次計畫總經費的八成為限）	新台幣_____元			
預計償還年限（請參要點及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_____年			
是否使用寬限期（請參要點及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自行提供擔保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擔保品：_____）			
申請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和配偶是否有其他貸款（含預借現金；民間借貸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表，若不足請自行展延）			
借款單位	摘要 (如：利率、還款條件、擔保品)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目前借款餘額

二、 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

幣別：新台幣／元

類別	項目	金額	備註
例：人事費	企劃	200,000	
例：人事費	導演	300,000	
人事費小計：		500,000	
例：製作費	美術設計	500,000	
例：製作費	音效設計	300,000	
製作費小計：		500,000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總計金額：		1,000,000	需與本次擬申請之貸款總金額相符，且不超过計畫總金額之八成。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補充說明)

【說明】

1. 「貸款資金運用規劃表」之總金額即貴單位本次擬申貸之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八成。
2. 本表內容為金融機構評估貴單位貸款用途之重要參考，請依貴單位之資金規劃如實填列。

三、 主要風險與因應對策

【說明】

1. 請列出本計畫目前之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問題，說明是否可能導致還款延遲。
2. 承 1，請列出前述問題的相關因應對策。

四、 還款規劃說明

【說明】請簡要說明還款資金來源、預估金額及期程，可參考以下表格並依實際狀況進行填寫。(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格式或以附件方式說明)

◇ 參考格式一：以「收入項目」分類編列

還款資金來源	收入預估	預計撥付期程	備註
項目 1			
項目 2			
總計			

◇ 參考格式二：以「收入時間」展開編列

還款資金來源	110 年	111 年	…年	…年	…年	備註
項目 1						
項目 2						
總計						

五、 近三年損益平衡預估表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			
銷貨成本 (-)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營業利潤			

文化內容策進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書人：_____（以下稱本人）

本人同意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向文策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各項申請書表、法律文件、email 等書面或非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本人經文策院告知後同意以下事項：

一、本人同意文策院基於以下目的得蒐集、利用、處理個資：

（一）文策院所提供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範圍內利用。

（二）文策院內部相關服務、內容之開發或改進，或作為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使用。

二、個資蒐集類別

本人同意文策院得蒐集本人個資類別，包括識別類（姓名、職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類（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社會情況類（財產、執照或其他許可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學歷等）、受僱情形類（現行受僱情形、工作經驗等）、財務資訊類（收入、所得、負債與支出、貸款等等）、商業資訊類（商業活動、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其他（書面文件之檢索等）。

三、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利用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利用地區：文策院個人資料主機、相關網路伺服器主機所在地及相關服務提供之地區。

（三）利用對象：文策院、文策院業務委外單位及在文策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四）利用方式：以人工、電腦化或自動化方式使用於本院各項服務與統計資料，或與前揭目的有關之利用。

四、本人知悉並確認以下事項：

（一）本人擔保向文策院申請時均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二）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本人應立即主動向文策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如因本人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文策院更正，致本人權益受損，乃因本人行為所導致，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三）本人得就所提供之個資享有或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本人如行使該權利致本人權益受損，與文策院無涉，文策院毋庸負責。

（四）本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文策院登記地址行使上開權利。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

（如為外籍人士，請填寫所檢附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之證件字號。下同）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配偶／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配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切結書

茲因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發布「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立書人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下稱本申請）

具切結書人_____確認或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立書人聲明並擔保提供予文策院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且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如立書人為申請利息補貼者，立書人聲明本貸款確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利息補貼，如有違反願依本要點規定處理。
- 二、立書人於本要點貸款或利息補貼期間應保存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文策院、信保基金及承辦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或電訪瞭解本貸款運用、還款繳息情形，並得要求立書人提示相關佐證資料，立書人同意積極配合上述單位進行查訪，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立書人同意文策院委託各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本事業／組織及負責人往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債務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具切結書人（事業／組織名稱）： _____（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如為外籍人士，請填寫所檢附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之證件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